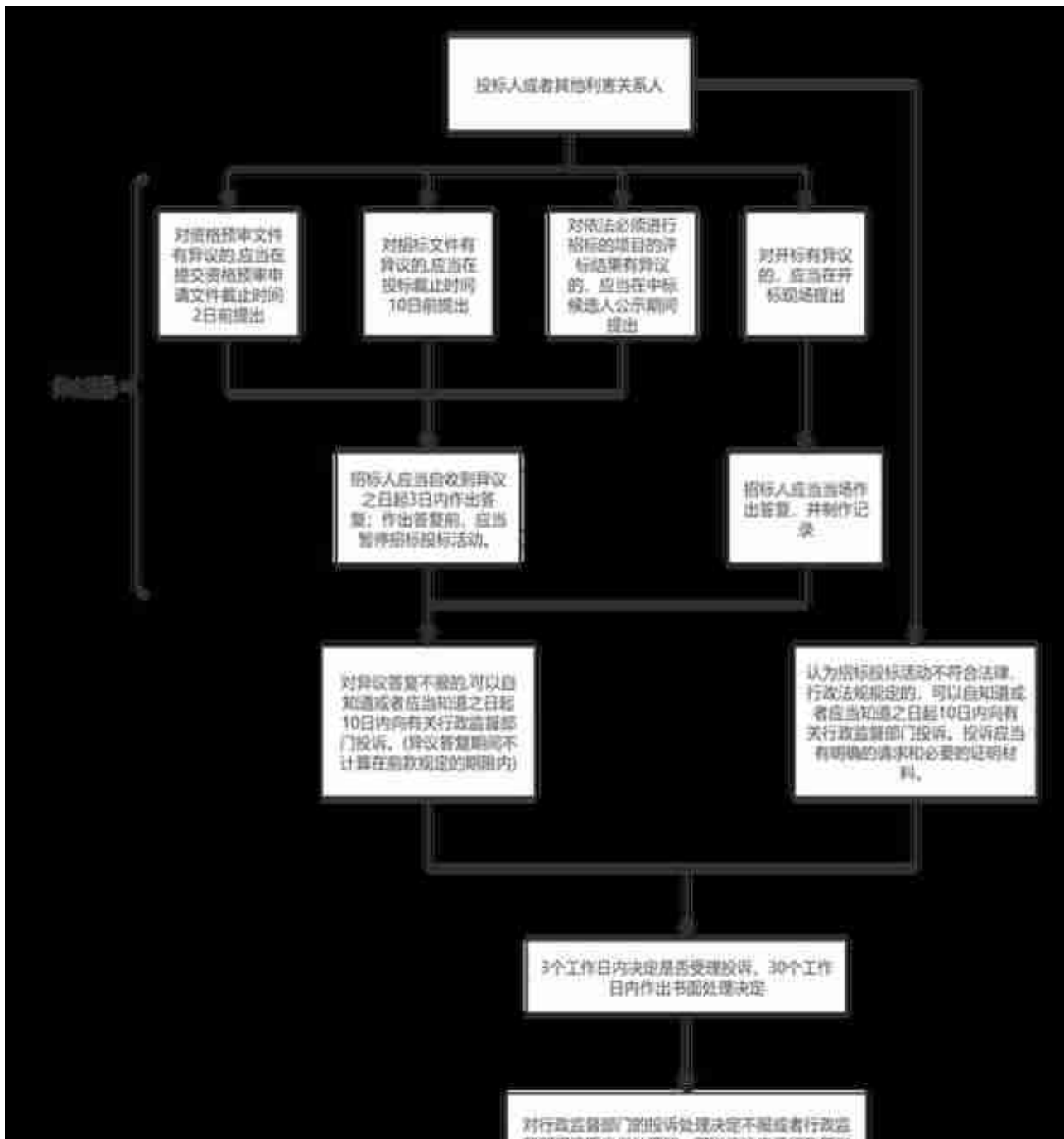


伴随着招标活动的日益增多，投标人或供应商参与投标亦越来越多，同时，就必然会造成激烈的竞争。随之各种为了中标的手段也层出不穷，无论是合法或非非法的。就投标人而言，其投入大量精力参与投标，若最终因其他竞争者的非法手段导致没有中标，未免不公。

本文拟从投标人或供应商参与招标过程中的异议、投诉程序的角度，探讨投标人如何使用合法的权利，通过异议、投诉等流程，维护投标人的正当权益。和“51小编”一起了解学习一下吧！



四、典型案例

2016年11月12日，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单位：粤科公司。201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6日的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显示，第一候选人为第三人建成公司，第二候选人为菲达公司，第三候选人为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菲达公司向第三人粤科公司发出《关于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结果质疑函》，认为建成公司隐瞒了事实，提供了虚假信用状况及不真实诚信声明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建成公司中标应无效。

2017年2月6日，粤科公司向菲达公司作出《关于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结果质疑调查核实情况的复函》，认为经过调查并结合相关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尊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017年2月13日，菲达公司因对粤科公司作出的答复不满意，向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提交《投诉书》及相关资料。招标办公室收到菲达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后，分别向相关当事人发出调查函。

经调查，招标办公室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海建局函〔2017〕261号《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投诉处理决定书》，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建成公司存在提供材料不真实的情形，否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无依据。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驳回投诉。菲达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招标办公室收到菲达公司的投诉后，向粤科公司、建成公司和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核查，审核相关材料，可以证实顺德造价项目《复审报告》认定建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提供材料不真实的问题，但并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而是资料未及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投标项目是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最终决定权

在于招标人，涉案项目的招标人粤科公司对菲达公司的质疑已复函，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建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

招标办公室据此认为菲达公司投诉建成公司提供材料不真实的理由不成立是有事实依据的。招标办公室在对菲达公司的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后，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招标办公室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菲达公司请求撤销并责令重做的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菲达公司的诉讼请求。